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退學申請表

(本表只適用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)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號:_____ 姓名:_____ 系所別:_____□學□碩□博士班 年級___班

學生填寫區	退學事由： □重考 □轉學 □工作 □志趣不合 □適應不佳 □健康因素 □家庭因素 □經濟困難 □學業因素 □出國 □服役 □懷孕生產 □育嬰	**申請人簽名及電話**	辦理離校之學年度及學期：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申請人簽名： (請詳細閱覽以下之「註」內容) 電話：
			註：請先辦完以下 **1~4** 欄手續 **1.**家長簽名(限學士班) **2.**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 **3.**系主任(所長)簽名 **4.**離校手續 再至"註冊組"辦理退學手續。

請勾選下列事項，並由註冊組複核：

一、□ 註冊日（含）前辦理退學者免繳學雜費。

二、□ 註冊日後辦理退學或自動退學者：

需完成繳交學雜費、學分費（含助學貸款者）始能辦理退學，請持繳費單收據依規辦理退費。

1、□ 學士班新生註冊次日起至上課日之前一日，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全退。

2、□ 已繳交學雜費(基數)，辦理 □退費 2/3 □退費 1/3。

3、□ 已繳交學分費，辦理 □退費 2/3 □退費 1/3。

4、□ 已逾行事曆所訂退費截止日，不退費。

退學流程

1.學士班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(或附同意書)	**2. 導師 指導教授**	**3. 系主任（所長）**	**5. 註冊組**
簽署日期：	簽署日期：	簽署日期：	擬請准予自 ___ 學年度第___學期起退學 簽署日期：

4.《離校手續》原本已休學，後續要辦理退學者，經指導教授(導師)及系主任簽核後至註冊組辦理即完成續退學手續。

系所辦公室	圖書館	諮商中心

宿舍	學務處學務行政組	兵役	系教官
□住宿者 ※辦妥退宿手續後始得核章 □未住宿（免簽章）	□僑外陸生 □本國生(免簽章)	□男生 □女生（免簽章）	□大學生 □研究生（免簽章）

說明事項

兵役暨學生平安保險相關問題，請至生輔組/衛保組洽詢

一、申請程序 **(1)填寫申請表→** (學士班須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或附同意書) **(2)(3)到系所→** (找導師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) **(4)到表列單位辦理離校** (辦理離校手續) **→(5)到註冊組** 註冊組承辦人員擬辦(繳回申請表)

二、註冊日(含)前辦妥退學者，免繳學雜費；註冊日以後辦理退學，未繳費者需完成繳交**學雜費**後，始能辦理。加退選截止日以後辦理退學，需繳交學分費之同學繳交學分費後才能辦理退學。

三、修業證明書：退學同學如需申請修業證明書，請檢附貼妥掛號郵資(36 元)之 A4 回郵信封辦理。